SEP13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752638 日期：2024年9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
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
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
确立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即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
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
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
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在缺乏此类成就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
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曾在多家资本风险投资公司担任负责职务，并创立了她自己的投资公司 I I (N-)。1 她提供了关于其在该领域工作的书面证据，其中包括推荐信、主要媒体报道以及其他形式的对其资本投资活动及其雇主和客户活动的认可。申请人打算在美国继续其风险投资行业的职业生涯。
她主张：

[我]是风险投资领域一位成就卓著的财务专家，在两家知名公司 [K- 和 N-] 担任重要职务。在这些职位上，[我]
主导了 100 多家初创企业的天使轮投资，对许多知名科技公司的
成长产生了重大影响。除了提供财务支持外，
[我]还对人才招聘、技术资源的提供以及战略发展指导做出了重大贡献。[我]
使这些初创企业能够接入庞大的行业联系人、潜在客户、合作伙伴和投资者网络，帮助
[目前已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司]从早期阶段上升至
成功公开上市。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
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供关于她的材料已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
媒体上发表的充分证据，以及曾评判该领域他人工作的充分证据，满足了其中两项监管标准。参见 8 C.F.R. § 204.5(h)(3)(iii) 和 (iv)。在
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包括 8 C.F.R. § 204.5(h)(3)(viii) 中在知名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她主张审理主任
认定她未满足这两项标准的明文规定是错误的。

1 申请人在申请中表示，如果本申请获批，她打算在“ 财务经理 ”职业内就业。
劳工部职业信息网络（O*NET）关于“ 财务经理 ”的摘要报告
可在 https://www.onetonline.org/link/summary/11-3031.00 查看。

如下文更详细讨论的，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我们将
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
国际赞誉、其作为其努力领域最顶尖小部分百分比之一的地位，
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证据表明该个人曾在具有知名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8 C.F.R. §
204.5(h)(3)(viii)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关键角色是指个人对组织的成功或地位
负责的角色。要满足这一
标准，该人必须确立其曾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职称，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对于关键角色，我们
确定证据是否确立该人以显著重要的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部门或分支活动的结果做出了贡献。参见一般性规定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主张，她在其受雇的风险投资公司（包括 K- 和 N-）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一标准，结论是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她
以显著重要的方式对这些公司做出了贡献。他们还认定申请人
仅提供了关于这些公司的一般信息，例如未通过提供充分证据（如关于这些组织所获奖项、认可或成就的材料）来确立这些公司
享有知名声誉。基于我们对记录的重新审查，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提供足以满足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其职责及对K-和N-所作贡献的重要性。例如，她指出最初提交了关于其在K-任职的证据，并提到K-出具的雇佣证明信提供了“ 一份组织架构图，详细说明其作为早期基金执行合伙人的职位，并详细说明其在募资及共同管理1.5亿元人民币基金和170,000,000美元基金方面的职责。 ”

申请人还引用了关于其在 K- 工作的其他证据，包括 K- 在她从该公司辞职时同期发出的一封电子邮件，该邮件详细说明并认可了她
对公司的贡献，以及媒体报道显示她在受雇于 K- 期间获得了 I I
2016 年度投资者 ” 称号。该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
在 K- 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以

证明K-在多个行业管理着600多家投资组合公司，并在申请人的母国享有卓越声誉，在风险投资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行业奖项。

记录中关于N-商业活动的推荐信、媒体报道和书面证据表明，申请人于2017年创立了该公司，持有其中99%的所有权份额，并且"是该组织中的最高决策者"。记录反映，N-是（N-基金）的管理公司，2022年收入超过2600万美元。N-自成立以来已投资60多家初创公司，在某些情况下获得了投资机构的后续融资，例如S-、T-和A-。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N-因在资本投资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了行业奖项，正如申请人母国多家媒体报道的那样，这表明其在该国享有卓越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根据优势证据标准，她通过对享有卓越声誉的实体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而满足了该标准的明文要求，审理主任得出相反结论是错误的。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这一方面，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ii)、(iv)和(viii)项标准确立了其资格，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其认定必然涉及判断，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最终实质审查是关于申请人是否如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所证明的那样具有杰出能力的最终法定调查。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at 395 (2022)。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各自领域顶端的少数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正如国会所设想的那样，申请人必须证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符合"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

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证据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根据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作为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之一的地位，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